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亘亮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亘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緣林東賢、葉炳達（2人所涉過失致死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吳永裕（所涉過失致死罪，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吳世祺（無證據證明涉嫌犯罪），於民國111年5月4日18時30分許，沿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由南向北，依序成一縱列靠路邊行走，於同日18時52分許，步行至潮州鎮屏189線道北向27.5公里處，適有林萬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同向同車道自後駛至，本案機車失控而滑行至林東賢等人之左前方，林萬耀倒臥於快車道上，嗣張亘亮（所涉過失致死罪，業經本院以112年交訴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自後輾壓林萬耀，致林萬耀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二側肋骨多處骨折併血胸、左脛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終因多處骨折與臟器破裂出血、臟器疝脫及氣胸，於同日20時14分許不治死亡。

二、張亘亮肇事後，可知悉B車有輾壓林萬耀身體之情，且依其智識及駕車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林萬耀係倒臥於地，受到其行駛之自用小客車直接輾壓，應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其竟基於縱使肇事致他人死亡而逃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肇事

01 逃逸不確定故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
02 未待員警到場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駕車駛離現場。嗣
03 經警據報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4 三、案經林璋義、林翊筑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2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5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6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7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9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0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
21 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
22 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
23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
24 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
25 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
26 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
27 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我知道有輾
31 到東西，我不知我有輾到人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

01 被告若知有壓到人，不會再沿原路線回來；被告若有輾到
02 人，應會去洗車，不會在6天後把所有跡證留在車底等語。
03 惟查：

04 1. 按判斷汽車駕駛人有無逃逸之故意，應就客觀事實判斷，如
05 駕駛人對於危險之發生有所認識，明知已發生車禍，或知悉
06 車禍有使人受傷害或死亡之可能，竟未下車察看，仍駕車離
07 去，即可認定有肇事逃逸之犯意，亦即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
08 具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駕駛人已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
09 自逃離肇事現場之主觀心態，具有此項故意之犯意，即符合
10 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

11 2. 被告明知其肇事且可預見可能有人死亡，卻仍離開現場：

12 (1)關於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經檢察官勘驗案外人黃志龍駕駛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行車紀錄
14 器，結果略以：一、A車行經光春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車
15 身均無劇烈搖晃晃動之情形，聽到似撞擊聲之摳摳兩小聲，
16 A車行經行人吳世祺、吳永裕、葉炳達、林東賢4人，此時被
17 害人林萬耀隨即往後翻滾，A車駕駛疑似受驚嚇滑動方向盤
18 致車身向左偏一些，疑似聽到尖叫聲音，聽到摳摳2聲。
19 二、軍方提供之路邊監視器A車停到路旁之時間點18時51分5
20 9秒，被告駕駛B車於18時52分8秒行經被害人趴臥處。三、
21 經鑑識人員採證A車，全無與本案機車碰撞之痕跡。四、經
22 鑑識人員採證B車，車底盤有被害人之毛髮。五、綜觀全
23 案，黃志龍駕駛A車經過吳世祺、吳永裕等人後，吳世祺隨
24 即遭本案機車撞擊，並拖行至白色邊線之左邊，並觀諸行車
25 紀錄器畫面，A車經過行人，與被害人向後翻滾幾乎同時間
26 發生，黃志龍之車輛亦無與被害人及本案機車擦撞之跡象，
27 被害人翻滾向後躺於路面上，經證人林東賢之證述，被害人
28 躺於林東賢之左前方路面，本案機車則在死者前方，經被告
29 之車輛輾壓過被害人，復觀諸監視器，被告駕駛之B車則於
30 黃志龍駕駛A車停靠路邊後9秒行經被害人倒臥處，並經鑑識
31 人員採證，B車上確有被害人頭部之毛髮，且A車之行車紀錄

01 器亦有聽到尖叫聲，隨後出現摳摳2聲，並經證人林東賢證
02 述伊看到死者倒臥路上，快被行經之車輛輾壓後，當時有尖
03 叫等情均相符，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他卷第299-321
04 頁）。可知被告輾壓過死者前，A車之行車紀錄器聽見尖叫
05 聲，隨後出現摳摳2聲，依此，被告對於現場有人尖叫，隨
06 後亦有異常之摳摳2聲，均難諉為不知，自得預見駕駛行為
07 已發生危險情事，而為肇因之一。

08 (2)復參以被告警詢時自承：我行經現場時，只看到右側有2個
09 行人，後我有感覺車底有弄到東西（不清楚是腳踏車還是什
10 麼東西），有聽到聲音，我的車無受損後，我就續行，後有
11 看到右側有打雙黃燈的車，想說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回程
12 時，我看到很多警察才知可能有車禍，我經過後就直接回家
13 等語（他卷第93-97頁）。檢事官詢問時自承：我經過現場
14 時，我說有感覺車底有東西，壓到後車子有彈起狀況，看到
15 右側有打雙黃燈的車，右側還站著2個行人，我以為是壓到
16 木頭之類的，因為我不知道發生何事，故未停車，我5月4日
17 經過現場，載完孫子後還有折返，現場有很多警察，知道現
18 場有發生事情，可能跟我壓到東西有關，因我會害怕 所以
19 沒有下車跟警察說明，我承認我的行為構成肇事逃逸等語
20 （他卷第87-90頁）。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我知道有輾到
21 東西，但是我不知道是輾到什麼，輾到東西時，車子有跳起
22 來，當時有發出「啵啵」的聲音等語（本院卷第45-52
23 頁）。可見被告在輾壓被害人時，係已察覺車底有輾壓東
24 西，B車甚而彈起，並聽見聲音，隨即看到右側有打雙黃燈
25 之自用小客車，衡諸常情，若無特殊或危險緊急情事，車輛
26 駕駛人自無特意開啟警示燈必要，綜合上開各情，被告當已
27 知悉現場有發生特殊情事，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其
28 主觀上應可預見倒臥於地之被害人，在軀幹四肢並無任何防
29 護之情形下，受到行駛之自用小客車直接輾壓，應有死亡之
30 高度可能性，然其猶未停留於現場對被害人救護或協助通報
31 員警、救護人員到場等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其姓名、年籍資

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理之憑藉，即先行駕駛車輛離去，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亦有逃逸行為無訛，且被告經過現場，再度折返時，見現場多名員警在場，被告更明確知悉現場已發生傷亡危險事故，且與其駕駛行為存在直接關聯，僅因害怕而駕駛車輛離去，其肇事逃逸犯行，甚為明確。

(二)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解之判斷：

1. 被告固辯以：我不知有輾到人，以為壓到木頭等語。然依被告前所供承：我有看到右側有打雙黃燈的自小客車，想說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回程時，我看到很多警察才知可能有車禍等語。依此，被告已明知其車輛有輾壓物品，且見現場有車輛駕駛人開啟警示燈，即知已然發生特殊事故，非僅單純輾壓物品，預見其駕駛行為已發生事故，且至遲於回程見現場多名員警在場時，更明知現場確已發生事故，且與自身駕駛行為相關。故被告此揭所辯，自不足採。

2.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若知有壓到人，不會再沿原路線回來；被告若有輾到人，應會去洗車，不會在6天後把所有跡證留在車底等語。然本院前已依卷內事證認定被告具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又即便被告預見其車輛有輾壓人體，被告於駕駛過程回程中亦非必特意避開，或有循平常行車路線行之之可能，或係欲再確認現場是否確有事故，而原路折返，故其回程再度行經事故現場，其內心動機為何，未可一概而論；又被告如於事故後，若特意前往洗車，反而亦彰其欲湮滅證據之肇事逃逸主觀犯意，故尚難以其未前往洗車，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所辯，均難採憑。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主觀上可預見事故可能發生傷亡之結果，亦未及時報警或提供必要之救護即逕自駕車離去，行為該當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肇事致人死亡
02 逃逸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導致事故，並致被害人死亡，於發生事
04 故後，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呼叫救
05 護車，逕自駕駛車輛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並念及被告
06 並無前科、素行尚佳，惟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家屬
07 達成調解；兼衡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害，以及其於
08 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個
09 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10 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林奕歲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16 法官 陳政揚

17 法官 蕭筠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顏子仁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